



第十三届会议

卡塔尔多哈

2012年4月21日至26日

贸发十三大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宣言

我们，最不发达国家的部长们在 2012 年 4 月 21 日至 26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三届会议(贸发十三大)上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举行会议，

回顾了《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旨在包括到 2015 年将极端贫困减半，
回顾了《伊斯坦布尔宣言》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强调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纳入国家和国际政策和发展框架极为重要，

又强调全面和有效落实《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的高定承诺和优先领域的重要性，

强调在充分兼顾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和发展需要、挑战和优先事项的前提下完成多哈发展议程的谈判并取得发展相关成果极为重要，

重申贸发会议在研究和政策分析、技术合作以及建立政府间共识三大支柱领域的重要职能和授权，旨在增进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和发展利益，

通过以下宣言：

1. 我们欣慰地注意到我们国内政策环境取得了重大的实质性变化，多年来连续执行的政策改革和调整方案使我们国家的国内政策和战略得到了重大改善。

2. 我们重申致力于继续改善国内政策，包括在我们各自长期的国家发展战略和远景规划方面，以加快实现经济增长和减贫，经济转型和摆脱最不发达国家地位达标的目标。

3. 我们决心在国内政策和战略中以经济发展为核心，包括将建立发展型国家作为驱动经济增长，加快结构转型和建立生产能力的要旨。我们强调必须重视

国家利益与市场利益的平衡，国家制定各项政策和体制，以实现可持续和包容性的经济增长，同时为市场的有效运作建立适当的有利于稳定的、透明的和立足规则的经济环境。

4. 我们致力于在未来十年的国内发展议程中着眼于加强国内体制、筹集私人储蓄和改善税收制度。这些工作对于增加政府收入和合理开支，从而减少过分耗资领域和确保有效使用资源极为重要。

5. 我们关注在 2000 至 2010 年十年间外部经济环境尽管取得一定改善，但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中所占份额仍然不到 1%，外国直接投资流入仍高度集中在采掘行业，而且没有带来创造就业和减贫效果，外部官方发展援助只略有增加，但仍然低于国际商定的指标。

6. 我们意识到以往行动纲领的执行未能给最不发达国家带来理想的社会经济变革，强调国际社会应吸取教训，采取“一切照旧”的方式无助于解决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多方面的问题。

7. 我们确认我们国内政策环境和外部经济状况的改善是我们各国在 2000 年代，尤其是在 2002 至 2008 年期间国内生产总值取得强劲的平均增长率(7.1%)的原因所在。然而，在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最为严重的 2009 年，国内生产总值平均增长率下降到只有 4.6%，反映出我们经济内在的结构性薄弱和脆弱性。

8. 我们关切的是不仅近来的增长率远远低于使我们的国家朝着国际商定的发展指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迈进所需的既定的 7%的目标，同时经济增长微弱，经不起外部冲击的考验。这使我们实现到 2015 年使生活在极度贫困的人口比例减半的工作更为复杂而艰巨，同时使我们的国家滋生出大规模贫困，而如果目前的趋势继续下去，我们国家贫困人口的绝对数量将继续增加。

9. 我们又感到关切的是最不发达国家仍然难以承受多种外部冲击，其中包括由于粮食、燃料、金融和经济危机以及自然灾害带来的冲击。这些多重的危机加上气候变化对最不发达国家带来的不利影响，以及某些地区的冲突，侵蚀了最不发达国家在过去 10 年所取得的一些微弱的发展成绩。

10. 为此我们敦促贸易和发展伙伴，包括那些有能力的发展中国家采取以下行动：

10.1 再接再厉进一步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助，使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指标；

10.2 加快推进目前的工作，改善援助效率，使之超越仅仅改善援助管理、协调和统一会计和报告标准的工作，上升到援助政策和捐助方做法的根本变革，通过对接受国预算提供直接的支助使发展援助与接受国的国家优先事项挂钩；

10.3 紧急实现国际商定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因为最不发达国家筹集国内资源的能力有限，因而继续依赖这类资源来满足发展的融资需要。在改善援助的质和量时也应使社会与生产能力部门之间的轻重缓急重新得到平衡，并更为注重后者。此外，援助应不设先决条件，以发展中国家对发展进程的国家当家作主和主人翁原则为主导；

10.4 减少反复不断的债务危机的潜在风险，今后利用为我们的国家提供赠款而非贷款的方式提供发展援助，同时为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问题寻找持久的出路；

10.5 又赞成应制定新的国际支助架构，超越官方发展援助和市场准入的框框，以统筹兼顾的方式开展技术和专门知识的转让以及为我们的国家建立技术能力和革新。新的国际支助架构应采取全面的方针，包括在贸易、官方发展援助、外国直接投资和技术转让等各方面的所有支助措施，既相辅相成又连贯协调。应根据各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千差万别的特点，量体裁衣地制定各项国际政策和支助措施，在保持最不发达国家政策空间的前提下处理各具体的国家发展挑战，需要和优先事项。

10.6 采取适当的政策和措施，包括涉贸知识产权协定中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促进和加强对我们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和技术转让。这些领域的工作应包括对在最不发达国家的投资提供保险、保障、优惠融资方案和私营企业基金等措施，尤其注重建立多样化生产基地所需的部门，并鼓励与国内生产活动和创造就业挂钩；

10.7 改善市场准入条件，根据香港《世界贸易组织部长宣言》附件 F 第 36 号决定，紧急落实为我们所有出口产品长期给予免税和免配额准入的承诺。这应包括努力消除市场进入壁垒，如非关税措施和其他贸易壁垒。贸易和发展伙伴也应努力实施有保障，简化、统一和灵活的原产地规则；

10.8 全面和加快落实《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综合框架》，这有助于尽可能发挥贸易援助举措的作用，有利于减少造成我们经济供应能力不足的种种障碍，其中包括贸易相关基础设施薄弱的问题；

10.9 协助我们以小农户为特别注重点，增加对农业研究、革新和技术更新换代的投资。此外应努力减轻初级商品价格波动对最不发达国家经济产生的影响，包括对粮食安全的影响，建立应急粮食库存和虚拟库存机制；

10.10 支持我们国家的初级商品部门，包括实现初级商品多样化和增值，促进这些部门进一步平等参与全球价值链，以推进市场驱动的可持续增长。在提供这些支持时应特别考虑到我们的国家日益备受初级商品市场波动的不利影响及其对我们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利影响；

10.11 采取有效措施，缓解发达国家市场严格的质量和交付标准所带来的负担，将国家标准与国际商定标准统一是改善我们出口产品竞争力的关键；

10.12 特别优先考虑对最不发达国家具有出口潜力的服务业领域所有模式和部门，包括正如香港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期间所承诺的模式 4 项下的自然人的流动，因为这一部门对于我们的国家具有日益重要的社会经济意义，并采取必要措施使第八次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最不发达国家服务业豁免的决定得到实施；

10.13 全面解决我们的国家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问题，为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提供充足和适当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为此我们呼吁根据 2010 年 12 月在坎昆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六届缔约国会议所商定的绿色气候基金尽早投入运作；

10.14 赞成采取切实的途径和方式，随着少数几个最不发达国家已接近毕业门槛使毕业国家实现有效和平稳的过渡。对于那些正在走向毕业门槛的国家而言，毕业后能否获得国际支助措施的前景不确定，有可能最终或过早地失去这类支助措施，这仍然是它们主要忧心所在；

10.15 为最不发达国家加入世贸组织提供充足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这一进程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能力所难以应对的。同时也应进一步简化和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和目标调整加入过程、程序和要求；

10.16 支持那些处于特殊状况或正在走出战乱的最不发达国家作出努力，尤其是恢复和平和稳定，重建经济基础设施和社会体制，同时创造有利于经济增长和发展的政治环境。

11. 我们仍然坚信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支持对我们这些国家的社会经济转型、减贫及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至关重要。

12. 我们促请贸发十三大及其成果文件充分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愿望和需要，通过制订明确的工作方案，有效应对它们关注的问题和优先事项。

13. 我们吁请贸发会议：

13.1. 在成员国的支持下和在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国际组织的合作下，为千年发展目标之后的国际发展框架作出贡献，并将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置于这一框架的核心；

13.2. 开展研究工作，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更好地理解 and 应对可能妨碍它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因素，包括出口集中于极少数的产品 and 市场、没有能力使本国经济融入全球价值链、缺乏可充分利用潜在市场准入的能力和资源，以及投资水平低等，并协助最不发达国家预测和防范优惠侵蚀和新的技术性贸易壁垒等保护主义倾向的潜在风险；

13.3. 评估援助的发展实效，尤其应分析官方发展援助在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性和影响。应结合发展伙伴在《伊斯坦

布尔行动纲领》中以及在 2010 年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体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开展这类分析；

13.4. 基于近来开展的工作，促进有关最不发达国家需要建设生产能力的概念性和分析框架，旨在将生产能力纳入国家和国际发展政策和战略的主流；

13.5. 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经济多元化和结构转型等方面的分析工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增长和发展，并继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更好地使其经济融入全球市场、参与全球价值链以及克服结构上的弱点；

13.6. 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合作，为大会设立的特设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贡献，以便根据《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第六节的内容，进一步研究和加强毕业国家的平稳过渡进程；

13.7. 在其任务和职权范围内，通过研究和政策分析、部门和专题研究以及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活动，继续为落实《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提供实质性支持和技术支持；

13.8. 继续监测最不发达国家在向毕业门槛努力的过程中取得的社会经济进展，以便查明成功的经验以及今后在国家和全球层面开展行动可能遇到的挑战，包括为可能毕业的国家编写脆弱性概况，制定详细的平稳过渡战略，作为最不发达国家毕业进程的一项既定议程，供成员国审议；

13.9. 与世贸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合作，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加入世贸组织的努力，包括分析最不发达国家在加入世贸组织而承担义务和承诺时，多边贸易协定对这些国家的影响；

13.10. 帮助分析不断变化的市场行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重点关注贸易自由化、市场开放战略、投资流动、技术转让以及新的贸易和投资措施的影响等问题，以便为建立共识，包括为在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中建立共识提供支持；

13.11. 开展研究，讨论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对最不发达国家贸易、投资和就业状况的影响，以及对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包括对处理贫困和不平等问题做出的贡献，并帮助制定用于监测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和原产地规则的实施情况的模式；

13.12. 继续为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开展全面的工作，包括开展更多国际合作，通过培训、技术转让和企业发展促进它们的效率和出口竞争力、基础设施和服务出口，尤其应开展研究，查明最不发达国家的供应方能力和面临的限制，以及世贸组织成员在实施世贸组织最不发达国家服务业豁免决定方面可能采取的行动；

13.13. 在有效落实“贸易援助计划”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将该计划作为加强供应方和基础设施能力、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出口产品多样化和解

决与贸易自由化有关的调整代价和挑战的一种补充性、实质性和可预测的金融机制；

13.14.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其他备选办法，减小与粮食和其他初级商品价格波动相关的风险以及促进负责任的农业投资；

13.15.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制定提高汇款作用的政策备选方案，以确保汇款在国家经济发展中发挥生产性作用；

13.16. 继续开展分析工作，研究重债负担对最不发达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以及通过“多边债务减免倡议”和“重债穷国倡议”等相关倡议降低债务脆弱性和确保减免债务的方法和手段。

14. 我们欢迎几个国家和商品共同基金等一些国际组织对贸发会议的最不发达国家信托基金不断提供资金捐助，但是该基金的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以及定期补充资金的情况仍然是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

15. 我们促请发展伙伴，包括有条件的发展中国和国际组织为信托基金捐款，以便加强在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活动，并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各种全球首脑会议和大会。

16. 我们对卡塔尔人民和卡塔尔政府的盛情款待、慷慨的资金支持以及为举办贸发十三大所做的出色安排表示真诚的赞赏和感谢。

17. 我们还感谢贸发会议秘书长素帕猜·巴尼巴滴先生的领导工作和为促进我们这些国家的贸易和发展利益作出的持续努力。我们鼓励他加强贸发会议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工作，包括加强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特别方案司的实力。
